

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
沪禁毒办〔2012〕55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“禁毒有我，志愿者在行动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县禁毒办：

为推动实现禁毒宣传教育常态化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结合第四季度部分节点，市禁毒办决定自12月1日至7日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“禁毒有我，志愿者在行动”宣传周活动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结合“12·1”世界艾滋病日、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、“12·5”国际志愿者日等节点，牵头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“吸毒与艾滋病”、“依法禁毒，构建和谐”、“禁毒有

我，志愿者在行动”等专题宣传活动，介绍毒品危害，普及禁毒知识，宣传禁毒工作。

二、宣传周活动重在营造禁毒工作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，各单位要立足于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宣传活动，用好社区农村及商业广场的各类宣传阵地，保证每个区县至少有一场主题活动，每个街镇要有宣传安排。

三、各单位宣传周活动安排请于11月15日前报送市禁毒办（传真：64337007），工作情况请于12月12日前报送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11月1日



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11月1日印

（共印60份）